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22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和美百家百货店(谢路)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和美百家百货店(谢路)
		注册号	92654223MA77ETYP2L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当事人于2023年5月11日以50元/台的价格购进了FS363“FLYCO飞科”电动剃须刀7台、免费赠送FS711“FLYCO飞科”电动剃须刀1台，FS363“FLYCO飞科”电动剃须刀销售价格为70元/台，FS711“FLYCO飞科”电动剃须刀销售价格为40元/台，两种飞科牌电动剃须刀均无进货票据，均未销售，无违法所得。2023年5月15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与石家庄曙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于定坤和于志林一同对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和美百家百货店进行检查，在该店货架上发现7台FS363“FLYCO飞科”电动剃须刀和1台FS711“FLYCO飞科”电动剃须刀，经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的石家庄曙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鉴定上述两个型号的剃须刀为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和美百家百货店(谢路)销售的7台FS363“FLYCO飞科”电动剃须刀、1台FS711“FLYCO飞科”电动剃须刀； 二、处罚款2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